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河南漯河临颖华润150兆瓦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漯环辐审[2020]04号

华润新能源（临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漯河临颖华润150兆瓦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上述该项工程环评已通过专家评审，经审核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漯河临颖华润150兆瓦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漯河市临颖县，本工程包括新建110kV线路工程和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1) 新建临颖华润150兆瓦风电场升压站—渡曲变110kV线路工程：线路起于临颖华润150兆瓦风电场升压站，止于临颖县渡曲220kV变电站110kV配电装置区自北向南第一出线间隔。新建线路路径全长2.9km，单回路架空架设，全线位于临颖县境内。本工程架空线路导线选取 $2 \times \text{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塔型采用“1B2、1E6、DZT”模块塔型，全线新建杆塔12基，其中双回路耐张角钢塔1基，单回直线角钢塔5基、单回耐张角钢塔4基、单回路耐张钻越塔2基。

(2) 渡曲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渡曲220kV变电站110kV配电装置区自北向南第一出线间隔，扩建位于站内，不新增占地。



工程预计总投资约542万元，环保投资约1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77%。

## 二、审查批复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报告表评价标准执行正确，评价因子选择全面合理，工程分析符合实际，预测方法正确，参数选择得当，分析详细，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评价结论客观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集中妥善处置；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应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

(三)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四)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项目施工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